



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

致：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受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指派本所丘远良律师见证了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大会”）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大会规则》”）及《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就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公司已于2011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，决定于2011年11月11日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已于2011年10月27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召开本次大会的通知，通知列明了本次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召集人、召开方式、股权登记日、登记时间和会议审议事项。

3、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1月11日上午9时30分如期在公司会议室举行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增光先生主持。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[9]人，代表股份[513754932]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[42.36]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

1、经核查，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[9]人，均为合法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。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有持股凭证、本人身份证及证明其为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文件；个人股东持有持股凭证、本人身份证；委托代理人具有合法的书面授权委托书（含表决权）、本人身份证、持股凭证。

2、列席会议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。

本次大会出席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

1、本次大会对列入通知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。会议审议的事项合法获得通过。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大会对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，由二名股东和一名监事代表参加清点，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、本次大会制作了会议记录，会议记录已由全体出席会议之董事和记录员签字保存。会议记录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结论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，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签署页）

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

彭雪峰

经办律师：（签字）

丘远良

邬丁

2011 年 11 月 11 日